湖北省乡村振兴局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省乡村振兴局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乡村振兴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函〔2023〕3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21〕25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政策标准。按规定对有组织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按每人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，可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落实。对有组织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人口按每人不超过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，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过渡期内只能享受一次。

二、简化工作流程。强化服务意识，主动向符合条件的外出

务工脱贫人口发送政策享受提示信息，变“人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人”。因地制宜简化佐证资料，鼓励探索“直补快办”等便捷模式，让脱贫人口“少跑腿、好办事、享补助”。对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按规定及时落实交通补助政策，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补助范围，确保应补尽补、应发尽发。

三、强化政策宣传。通过“三微一端”、政策明白卡、入户宣传、村内广播、公示栏张贴宣传页、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等多种方式，将一次性交通补助条件、补贴标准、办理流程等相关政策宣传到位。同时，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、吸纳就业奖补等政策，切实推动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，有效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。

四、加大考核督查。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落实情况将纳入2023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重要内容，省里将进一步加大考核及督查暗访力度，结合每季度电话抽查核查等，对交通补助发放情况、政策知晓率进行抽查，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程序繁琐、申请困难的进行全省通报。

湖北省乡村振兴局　　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9月4日